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55号），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

（1）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煤炭行业需求变化、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运输量变化以及本期运价政策的影响，具体说明在运量较计划超额完成的情况下，本期公司主营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

回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http://www.nxdrc.gov.cn>）发布的《2016年上半年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和《2016年1-10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情况》：2016年以来，全国范围内的电力需求明显萎缩，宁夏电力市场供大于求，其不利影响在煤炭生产、交通运输等领域继续

显现。受产业传导效应影响，2016 年上半年宁夏煤炭产销量分别下降 9.4%和 21.9%，库存达到 1,698 万吨，较年初增加 631 万吨，上升 59%。铁路货运发送量下降 11.6%，增速同比收窄 7.8 个百分点，比 1-5 月份收窄 10.7 个百分点。2016 年下半年，受煤炭价格回暖、销量持续增加影响，宁夏铁路运输量大幅增长。10 月当月，宁夏铁路货运发送量 657.5 万吨，同比增长 45.3%，环比增长 6.8%；1-10 月份，宁夏铁路货运发送量 4,535.7 万吨，同比下降 3.5%，但降幅同比收窄 14.4 个百分点，比 1-9 月份收窄 5.2 个百分点。在全部运量中，煤炭达到 3,466 万吨，占 76%。其中，运往区内消纳 2,159 万吨，销往区外 1,307 万吨。

公司铁路运输的货物 90%以上为煤炭，受煤炭行业需求变化影响，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运量、营业收入和利润都较 2015 年出现大幅下滑。2016 年下半年，公司利用煤炭需求触底回升的有利时机，抢抓运量，超额完成了 2016 年经营目标。

2016 年 2 月 5 日，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收到《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6]5 号）。根据该通知，公司铁路运价由 0.23 元/吨公里调整为 0.19 元/吨公里并停止执行危险货物运价加成政策；起码里程运距由 50 公里调整为 40 公里；20 英尺集装箱运价由 6.19 元/

箱公里调整为 4.45 元/箱公里（不含税），40 英尺集装箱运价由 8.42 元/箱公里调整为 6.05 元/箱公里（不含税）；同时实行阶梯运价，月基本运量（含）以内货物，执行 0.19 元/吨公里运价；超过部分，月增量在 30%(含)以内按 0.16 元/吨公里计费；月增量 30%-60%（含）按 0.13 元/吨公里计费；月增量 60%以上按 0.10 元/吨公里计费。

自治区物价局运价调整对公司铁路运量及收入的影响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减
	执行 2016 年 运价政策	执行 2015 年 运价政策	运价政策影 响额		
运量（万吨）	2883	2883	0	2782	101
运价（元/吨公里）	0.19	0.23	-0.04	0.23	-0.04
起码里程运距 （公里）	40	50	-10	50	-10
阶梯运价	是	否		否	
危险货物加成	否	是			
运费收入（万元） （运量*运价*起码 运距）	21,910.80	33,154.50	-11,243.70	31,993.00	-10,082.20
营业收入(万元)	41,959.88			53,046.70	-11,086.82
营业成本(万元)	28,583.95			31,552.67	-2,968.7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的运量比 2015 年增加 101 万吨，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减少 2,968 万元，不考虑阶梯运价和危险货物加成的影响，同等运量情况下，仅运价和起码运距里程的下调就减少运费收入 1.12 亿元。因此，运价下调是造成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

(2) 根据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收益法评估假设，

该次评估在收益法预测中从 2016 年开始考虑了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试运行期间部分运输量。请你公司说明前述项目是否在报告期内增厚公司营业收入，如是，请具体说明运输量、运输价格、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如否，请说明前述项目的开展进度，是否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存在差异。

回复：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宁煤”）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于 2016 年 8 月试生产。公司 2016 年 8-12 月份为该项目提供的铁路量为 157.71 万吨，占 2016 年铁路运输总量 2,883 万吨的 5.47%；按自治区物价局 2016 年核定的运价标准，共取得运输收入 1,924.67 万元，占铁路运输收入 41,959.88 万元的 4.59%。

公司对神华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的收益预测是从 2017 年开始考虑的，2016 年未考虑该项目收益。

(3) 请你公司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收益法评估过程，就评估报告中对宁东铁路 2016 年运量、营业收入、期间费用以及净利润的预测与年度报告相应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差异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在《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宁东铁路 2016 年运量、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及

净利润的预测与实际发生额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预测数)	2016年实际发生 金额	差额
运量(万吨)	3560	2883	-677.00
营业收入	68,371.78	42,156.07	-26,215.71
其中：运费收入	56,958.60	31,967.02	-24,991.58
杂费收入	9,230.50	8,382.81	-847.69
其他收入	2,182.68	1,806.24	-376.44
营业成本	38,598.86	28,764.70	-9,834.16
期间费用	10,835.72	10,129.84	70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1.60	470.42	-261.18
营业利润	18,204.58	685.68	-17,518.90
利润总额	18,204.58	497.91	-17,706.67
净利润	15,473.89	396.13	-15,077.76

2016年预测数据与实际发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2016年宏观经济下行，煤炭产业及能耗企业经营低迷，导致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各电厂发电负荷及煤炭需求量较2015年减少415.04万吨，同比下降27.43%。

(4) 本期，你公司服务业和酒制造业营业收入亦呈大幅下降的趋势，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收入减少的原因。同时补充披露你公司酒制造业的主要产品及产销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原料采购、生产工艺流程、品牌经营、渠道管理等方面的运作策略和方式，补充披露成品酒、半成品酒的期末库存量。

回复：

公司服务业收入主要来自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

（简称“世纪大饭店”）和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大古物流”）。

世纪大饭店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690.62 万元,比 2015 年的 1,858.56 万元减少 167.95 万元,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营改增价税分离,收入中分离部分税金;二是客房价格下调;三是 2016 年 4-5 月,市政部门对饭店门口道路进行封闭改造;四是饭店所在老城区交通拥堵,原有的消费市场大多转移至新区,饭店硬件设施、周边环境相对较差,客源流失较大。

大古物流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419.60 万元,较 2015 年 2,636.57 万元减少 1,21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大古物流将部分代维代管业务交由宁东铁路经营,收入因此减少。

公司自有酿酒葡萄种植基地 15,000 亩,所产酿酒葡萄除部分直接对外出售外,剩余葡萄由公司分级压榨发酵加工成原酒,部分原酒直接出售,部分原酒进一步加工灌装成成品酒对外销售,剩余原酒作为存货保管。公司生产葡萄酒所需葡萄原料全部来源于自有种植基地,不存在外购原料的情形,只依据工艺需要外购酵母、酒石酸等辅料。

2016 年,公司葡萄基地共采收葡萄 1,048.50 吨,酿制原酒 539 吨,销售葡萄 276.75 吨,销售原酒 889.63 吨,销售瓶装酒 19.41 万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原酒 6020.62 吨、瓶装酒 25.13 万瓶。

公司葡萄酒分干红、干白、桃红、蒸馏酒四大类。瓶装酒注册商标为“银广夏”、“詹姆斯酿”，是2012年下半年启用和新注册的商标，市场影响力有限，尚处于品牌培育期。公司酿酒葡萄和原酒的销售对象为国内葡萄酒企业和个人，瓶装酒销售收入的60%来源于团购渠道和终端客户、40%来源于经销商、超市等流通渠道。

2016年葡萄酒业务收入为1,250.55万元，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葡萄销售收入减少、销售价格下降：2015年，公司共销售葡萄985.47吨，实现销售收入936万元，其中以10,000元/吨的价格向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销售葡萄715.76吨，收入708.58万元；2016年，公司销售葡萄276.75吨，平均单价8,301元/吨，销售收入229.74万元。

**(5) 请你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结算方式的变化情况及客户结构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期票据结算比例提高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结构基本没有变化。公司的各客户基本都是煤炭电力企业，各企业的资金压力大，回款基本都是承兑汇票，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为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公司同意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由年初179,466,051.71元降为年末96,956,738.80元，降幅45.97%，使本期票据结算比例提高。以下是部分主要客

户票据结算情况：

客户名称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结算额	报告期承兑汇票 结算金额	报告期承兑汇票 结算比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运 销公司	151,603,843.03	156,125,780.00	154,250,000.00	98.80%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 限公司	64,138,713.60	73,093,706.82	52,255,522.07	71.49%
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47,155,834.61	45,729,355.77	27,000,000.00	59.04%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5,757,880.97	34,000,000.00	30,000,000.00	88.24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13,490.29	12,559,836.76	10,900,000.00	86.78%
合计	299,138,299.07	321,508,679.35	274,405,522.07	85.35%

(6) 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曾承诺“银广夏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若实际利润数低于 10 亿元的，交易对方应当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即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向银广夏补足该等差额部分。”请你公司根据本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对未来盈利的预计，补充揭示承诺业绩实现的风险。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完成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根据公司与交易方签订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连续三个会计



年度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3.95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6.80 万元。公司重组后一年一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约为 2,060.75 万元，存在业绩承诺目标不能实现的风险。

有鉴于此，公司拟将目前的经营现状、困难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股东进行专题通报，提请 5 家股东对公司实现业绩承诺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保持充分和足够的认识，督促其严格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的各项承诺。

**2. 请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74,523,448.14 元，净利润 8,263,260.15 元，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主要是本年应收账款的减少（应收账款由年初 179,466,051.71 元降为年末 96,956,738.80 元，降幅 45.97%）。这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463,125,906.43 元比上期 599,767,989.73 元下降 22.78%，运价下调是净利润下降的主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是合理的。

项目	报告期	上期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3,448.14	47,902,709.69	55.57%
应收账款	96,956,738.80	179,466,051.71	-45.97%
营业收入	463,125,906.43	599,767,989.73	-22.78%
净利润	8,263,260.15	59,507,142.57	-86.11%

3. 请结合本期归还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的情况，分析你公司报告期末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说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及或有负债（如担保、诉讼）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回复：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 22%，期初资产负债率 27%，负债结构中，主要是银行借款比例下降。期末合并报表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21,931.00 万元，占全部负债比例 19.71%，年初银行借款 59,884.83 万元，占全部负债比例 41.09%。本年向金融机构借款大幅减少系为：子公司大古物流因原定项目未开工提前归还国开基金 1 亿元；子公司宁东铁路归还短期借款 1.5 亿元，提前归还其从建设银行宁夏分行取得的借款 7500 万元，以及按合同约定当年实际到期的应偿还银行贷款的本金。本期并未新增外部借款。公司 2016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7,452 万元，2017 年将到期的借款 5,434 万元。我公司资产未办理质押，由于属于重资产的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

率属于合理的偏低的水平；可能获得的银行借款、债券市场等融资信用良好，可在短期内获得较高的融资额度。

4. 报告期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你公司财政补贴（运价调控政策补贴）5000 万元，你公司将上述财政补贴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导致你公司本期扭亏为盈。请说明该等政府补助收到的准确时点，补助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会计处理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相关补助收入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该项补助，其具体内容为“宁东铁路公司执行 2016 年自治区降低铁路运价政策后让利 1.12 亿元的运价补贴”，因其款项性质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计入“补贴收入”科目，在报表编制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运价调控政策补贴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结论性意见：西部创业公司收到的该项运价调控补贴 5000 万元是真实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5. 本期，你公司子公司大古物流、酒庄公司及销售公司均呈大幅亏损状态，其中酒庄公司和销售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请你公司结合其主要业务、经营状况、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分析前述公司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以及应对经营困难拟采取的措施，同时说明酒庄公司和销售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原因。另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酒业公司、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和金色枸杞股权过户手续以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投资权益转让手续未完成的具体原因、拟采取的措施以及截至复函日的完成情况，说明相应股权或投资权益转让的账务处理过程、是否合规。

回复：

#### （1）大古物流经营情况说明

2016年，大古物流开展的业务有原煤贸易、铁路专用线代维代管、华特沥青物流代理、大机捣固、防冻液喷洒业务、煤炭清扫业务。大古物流在上述业务中多为代理人，只赚取部分差价，由于相关业务没有达到一定的规模，但固定成本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及办公费用）较高，故造成大古物流2016年度亏损。

解决措施：按照2017年大古物流经营战略，全面停止煤炭贸易，围绕铁路主业开展经营业务。如果大古物流能够进入蒙煤进宁的战略当中，将实现扭亏为盈。

#### （2）酒庄公司及销售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亏损原因：酒庄公司和销售公司主要负责葡萄种植、葡萄酒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两家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葡萄成本较高。2016年，因葡萄园平茬改造和气候因素影响，葡萄产量降低但投入并未减少，导致葡萄单位成本增高；二是作为葡萄酒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的瓶装酒销售量较小；三是公司葡萄酒产业链不完整、品牌处于初创阶段、销售渠道单一，在短期内无法形成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解决措施：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投入，降低库存，公司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签署《葡萄种植基地合作框架合同书》和《葡萄种植基地承租合同书》，计划将15,000亩葡萄基地整体出租给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葡萄种植基地整体出租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后，每年可增加公司现金流入300-500万元，减少种植葡萄、加工方面的投入约1600万元。基地出租后，公司将专注于瓶装酒的生产、销售及渠道的开发建设，争取在销售规模、品牌推广和渠道建设方面取得突破。

### **(3) 酒庄公司及销售公司负净资产情况说明**

酒庄公司和销售公司净资产为负值，主要原因是西部创业在理顺葡萄酒业务过程中的相关资产划拨以内部往来形式挂账而产生的，对两家公司的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第5次）总

经理办公会会议精神，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对葡萄酒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权益进行整合，启用酒庄公司，并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合并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以下简称“种植分公司”）。

在相关资产、负债及权益整合过程中，除西部创业向酒庄公司拨付的 500 万元现金作为实收资本处理外，其他资产、负债及权益的划拨均以内部往来的形式挂账在负债科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酒庄公司资产总额为 3,525.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64.03 万元（其中应付西部创业的内部往来为 3,015.02 万元），净资产为-38.65 万元；种植分公司资产总额为 13,871.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397.56 万元（其中应付宁东铁路内部往来为 16,346 万元），净资产为-2,526.24 万元，销售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625.75 万元，报表合并后销售公司净资产为-900.49 万元。

#### **（4）酒业公司、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和金色枸杞公司股权过户相关情况**

201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酿酒有限公司（简称“酿酒公司”）、销售公司、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枸杞公司”）分别就小股份互转具体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零。相关情况如下：

转让方 (甲方)	受让方 (乙方)	转让标的股权	账面金额 (万元)
销售公司	酿酒公司	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 10%股权	100
枸杞公司	酿酒公司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2.31%股权	30
酿酒公司	本公司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5%股权	300

因枸杞公司于 2010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了法人资格，至今无法进行上述股权的过户和工商变更手续。销售公司和枸杞公司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和金额较小，且枸杞公司已停业多年，故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与否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投资权益转让

2012 年 11 月 26 日，销售公司与酿酒公司签订《协议书》：酿酒公司同意将其享有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的 200 万元投资权益转让给销售公司（详见 2012 年 12 月 6 日“子公司债权债务清偿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94 号）。经我公司调查了解，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属教育机构，未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酿酒公司也没有相关股权证明资料，无法办理转让、过户手续。鉴于该投资发生在 1998 年，股权和收益至今无法确认，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该笔收益进行账务处理，不构成对公司的实质性影响。

6. 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2017 年公司预计实现铁路运量 4300 万吨左右,比 2016 年增长 49.15%。请你公司结合 2016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和 2017 年的行业形势,分析说明预计运量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回复:

公司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预计 2017 年将实现铁路运量 4300 万吨,比 2016 年的 2883 万吨增长 1417 万吨,预计增长率为 49.15%。公司主要客户(各电厂)的铁路运输需求量相对稳定,2017 年预计运量增长主要来源于神华宁煤煤制油项目,其中:原料煤预计运量为 1350 万吨,煤制油产品预计运量为 76 万吨。公司对 2017 年运量的预计系根据与客户联系沟通结果,结合主要客户 2015 年、2016 年的实际运量进行综合考虑后做出的,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7. 你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和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与年度报告中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存在重大差异。请你公司按照公司内控自我评价缺陷认定标准说明在存在财务报告错报的情形下,本期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认定理由。

回复: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对业务、人员和企业文化进行整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



要求，在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开展内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工作。2016年11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开始试运行。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针对新建设的内部控制体系（试运行版）做出的评价。就大古物流原煤贸易商业实质重新认定导致的半年度、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与已披露数据的差异问题，之前公司认为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在年末对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是正常的，不构成会计差错，且大古物流已于2016年11月停止了原煤贸易业务，因此内控评价未测试到。

8. 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大幅减少，你公司解释为本期大客户回款顺利。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业务结算模式具体列示本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包括欠款单位、金额、回收金额、账龄分布等。请你公司复核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另外，请你公司结合合同的效力、终止原因及违约责任或者缔约过失责任的认定情况说明对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公司应收账款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96,956,738.80	5,673,932.72	91,282,806.08	179,466,051.71	8,497,718.28	170,968,333.43

应收账款年末较年初金额减少 82,509,312.91 元，具体

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收款	期末余额	年末较年初减少
<b>铁路运输板块</b>	<b>167,148,024.53</b>	<b>435,847,635.17</b>	<b>530,490,587.62</b>	<b>72,505,072.08</b>	<b>94,642,952.45</b>
其中：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942,893.13	253,936,708.61	336,632,953.40	42,246,648.34	82,696,244.79
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1,858,247.53	24,342,886.72	23,121,982.68	3,079,151.57	-1,220,904.04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2,009,249.95	64,138,713.60	73,093,706.82	3,054,256.73	8,954,993.22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81,831.37	25,757,880.97	34,000,000.00	4,339,712.34	8,242,119.03
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80,773.06	47,155,834.61	45,729,355.77	6,207,251.90	-1,426,478.84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32,721.49	6,275,864.67	3,382,415.73	4,526,170.43	-2,893,448.94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30,441.67	10,413,490.29	12,559,836.76	4,784,095.20	2,146,346.47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828.80	-	-	6,828.80	-
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	1,747,370.41	1,539,012.22	1,237,171.50	2,049,211.13	-301,840.72
大古物流	13.80	1,986,114.47	4,013.88	1,982,114.39	-1,982,100.59
其他客户	657,653.32	301,129.01	729,151.08	229,631.25	428,022.07
<b>物流板块</b>	<b>8,187,503.21</b>	<b>472,482,464.22</b>	<b>458,701,040.48</b>	<b>21,968,926.95</b>	<b>-13,781,423.74</b>
其中：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	5,376,301.69	-	5,376,301.69	-5,376,301.69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225,000.00	6,926,461.00	827,461.00	6,324,000.00	-6,099,000.00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4,495,320.00	3,371,490.00	1,123,830.00	-1,123,830.00
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	4,379,468.66	-	-	4,379,468.66	-
其他客户	3,583,034.55	455,684,381.53	454,502,089.48	4,765,326.60	-1,182,292.05
<b>酒店业务</b>	<b>505,282.20</b>	<b>6,458,893.20</b>	<b>6,261,125.58</b>	<b>703,049.82</b>	<b>-197,767.62</b>
<b>葡萄酒业务</b>	<b>3,741,241.77</b>	<b>1,563,551.33</b>	<b>1,334,552.76</b>	<b>3,970,240.34</b>	<b>-228,998.57</b>
<b>合并抵消</b>	<b>116,000.00</b>			<b>2,190,550.39</b>	<b>-2,074,550.39</b>
<b>合计</b>	<b>179,466,051.71</b>		<b>-</b>	<b>96,956,738.80</b>	<b>82,509,312.91</b>

(续表)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b>铁路运输板块</b>	<b>72,505,072.08</b>	<b>71,985,044.37</b>	<b>517,027.71</b>	-	<b>3,000.00</b>	-	-
其中：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2,246,648.34	42,246,648.34					
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3,079,151.57	3,079,151.57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3,054,256.73	3,054,256.73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39,712.34	4,339,712.34					
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07,251.90	6,207,251.90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26,170.43	4,526,170.43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84,095.20	4,784,095.20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828.80		6,828.80				
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	2,049,211.13	1,539,012.22	510,198.91				
大古物流	1,982,114.39	1,982,114.39	-				
其他客户	229,631.25	226,631.25	-		3,000.00		
<b>物流板块</b>	<b>21,968,926.95</b>	<b>17,166,891.29</b>	<b>4,802,035.66</b>	-	-	-	-
其中：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5,376,301.69	5,376,301.69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6,324,000.00	6,324,000.00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3,830.00	1,123,830.00					
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	4,379,468.66		4,379,468.66				
其他客户	4,765,326.60	4,342,759.60	422,567.0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分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酒店业务	703,049.82	689,360.82	13,549.00	140.00			
葡萄酒业务	3,970,240.34	1,124,652.13	17,220.00	94,500.00	941.30	0.01	2,732,926.90
抵消	2,190,550.39	2,190,550.39					
合计	96,956,738.80	88,775,398.22	5,349,832.37	94,640.00	3,941.30	0.01	2,732,926.90
按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5%	10%	20%	30%	100%
计提的坏账准备	5,673,932.72	2,663,261.94	267,491.62	9,464.00	788.26	-	2,732,926.90

应收账款期末较年初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应收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本年回款状况良好。

经复核，根据公司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是准确的。

## （二）对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

大古物流和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祥和源”）共签订煤炭购销合同 5 份，分别约定购入 42,000 吨煤泥，30,000 吨烟煤，由天津祥和源运送至大古物流指定货场。天津祥和源随后向大古物流指定货场发货煤泥、煤炭共计 41,832.62 吨，后因煤炭品质未满足最终客户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的考核标准，造成最终客户拒收后续货物。大古物流和天津祥和源协商后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达成《还款协议》终止执行已签订的合同。天津祥和源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但尚未发出的货物不再发运，已经开具的增值税票开具红字发票，大古物流不再支付尚未结算的发票金额，天津祥和源退回大古物流已经预付的款项，并且承担最终客户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不达标罚款，并约定了天津祥和源向大古物流分批退款的金额和期限。

大古物流已经在首批退款期限前收到天津祥和源按约定金额退回的款项。由于未出现特别风险事项，故按账龄组合对该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9. 你公司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本期存货中在产品期末余额近 6,000 万元、其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近 2,084 万元。请补充披露期末存货中在产品的品种结构及占比，说明前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回复：

公司存货中列示的在产品为酒庄公司和销售公司的原酒和少量蒸馏酒，尚未加工成瓶装酒，因未达到可出售状态，故列示在在产品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公司每年均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用市场法对存货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17 年初，公司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酒庄公司及销售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参考宁夏地区葡萄原酒销售价格等资料，以评估基准日的现货均价考虑确定产品的评估单价，根据酒庄公司和销售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数据统计分析确定的综合税费率为 9.36%。经评估，酒庄公司和销售公司在产品的评估价值为 3,914.90 万元（评估值=销售单价\*(1-综合税费率%)\*实际数量），减值 2,084 万元，明细如下：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	名称及规格	数量 (吨)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减值 (万元)	减值率
酒庄公司	2007-2011 年份葡萄酒原酒	1,419.07	728.49	428.76	299.73	41.14%
	2014 年份葡萄酒原酒	311.67	260.4	217.32	43.08	16.54%

	2015 年份葡萄酒原酒	305.9	249.81	213.29	36.52	14.62%
	蒸馏酒	2.25	8.26	8.25	0.01	0.12%
销售公司	2013 年份葡萄酒原酒	874.49	1,662.90	880.74	782.16	47.04%
	2014 年份葡萄酒原酒	1,785.71	1,867.48	1245.1	622.38	33.33%
	2015 年份葡萄酒原酒	1,321.53	1,221.80	921.44	300.36	24.58%
	合计	6,020.62	5,999.14	3,914.90	2,084.24	34.74%

公司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系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进行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合理，计提金额准确。

10. 本期，你公司实现业绩大幅下降，但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你公司行业形势和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等，说明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回复：

公司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价值 3,531,670,460.63 元，子公司宁东铁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458,553,739.30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线路资产、机车车辆账面价值合计 3,406,347,569.25 元。

2016 年公司全年完成运量 2883 万吨，较上年 2782 万吨增加 101 万吨，其中 8-12 月为神华宁煤煤制油项目提供运量 157.71 万吨。受运价下调影响，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利润虽然亏损，但根据预测，公司 2017 年计划完成运量 4,300 万吨，其中神华宁煤煤制油项目预计运量 1,426 万吨，运量的增加将会带动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故公司未对固定



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 请说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中“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变动的的原因及相应的会计处理过程，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其他应付款中“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变动的原因为 2014 年宁东铁路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案中，认为重整期间未申报的债权属无支付对象，且均已过了法律诉讼时效，中介机构也无法进行函证，故将其计入资本公积，并承诺“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向银广夏要求清偿未申报债权且银广夏依法履行了相关义务的情况，则本公司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在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依法承担对银广夏实际清偿的金额进行补偿”。

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款项年末 6001 万元，比年初 3 万元增长 5998 万元，增长原因为，按照我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向关联交易方“一次性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现金对价”，其中神华宁煤 2,000 万元、华电国际 2,000 万元、宁夏能源铝业 2,000 万元，共计 6,000 万元。

12. 请说明本期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的款项的主要内容及其形成原因，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回复：

2016年9月，大古物流与北京天华新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东泰和安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北京天华新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东泰和安贸易有限公司向大古物流供应煤炭，大古物流向两家企业支付了部分货款。由于上述两家企业供应的煤炭指标不达标等原因，致使大古物流直接损失378.36万元，经协商，北京天华新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东泰和安贸易有限公司与大古物流签署《债权放弃协议》，同意放弃对剩余部分货款的债权，以补偿大古物流的损失，其中：北京天华新宁商贸有限公司放弃债权292.10万元，北京东泰和安贸易有限公司放弃债权86.26万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

13. 请你公司复核年度报告或有事项中所载诉讼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附注“或有事项”中列示的5起或有诉讼事项，均为公司原下属子公司在2001年发生的诉讼，其中涉及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物产”）的1起，涉及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活性炭”）的4起。

2004年4月，万得活性炭曾与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宝塔石化以现金加承担债务方式购得万得活性炭相关资产。宝塔石化承担的债务清单中包含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平罗县恒达活性炭厂、宁夏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建筑有限公司债务。

2001年8月，“银广夏事件”后，天然物产和万得活性炭陆续停止经营，公司对包括这两家公司在内的众多下属子公司失去控制，加上时间跨度过长，公司无法获取上述诉讼的详细资料及进展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一直将上述诉讼作为或有事项在2001年及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截止本回复提交之日，上述诉讼涉及的当事人未向公司主张过权利。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